



清华校友总会被民政部授予 “全国先进社会组织”称号

2015年12月22日，民政部公布了表彰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决定，授予298个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“全国先进社会组织”称号，清华校友总会名列其中。

此次受表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128个、地方社会组织170个，其共同特点是，模范遵纪守法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制度完善，运作程序规范，党团作用明显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社会公信度高，发挥作用明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多年来，清华校友总会本着“集心”、“集力”、“集智”、“集资”的原则，致力于广泛联络校友、搭建服务平台，传承清华精神，服务校友成长。清华校友总会在清华校友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，被校友视为“校友之家”。组织值年校友校庆

返校聚会，主办“两刊一网”（《清华校友通讯》、《水木清华》和清华校友网），搭建清华校友学堂，为校友提供终身学习平台；提供免费电子邮箱，发行校友信用卡，成为校友和母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。创立校友励学金工程，聘请“校友导师”，为广大校友回馈母校、服务学校发展建设和育人工作提供渠道和支持。

目前，清华校友总会与全球200多个清华校友组织建立了联系，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，校友联络率超过80%，具有很强的号召力。同时，积极参与国内外高校校友会同行的交流与合作，发挥着“窗口”及示范作用。

本次受表彰的全国高校校友组织还有浙江大学校友总会。

清华校友总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全体会议召开

12月20日下午，清华校友总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召开。校长、校友总会会长邱勇，校党委副书记、校友总会副会长史宗恺，校友总会副会长胡东成、白永毅等18位常务理事出席会议，校党委书记、校友总会副会长陈旭主持。

会上，校友总会秘书长唐杰作工作报告，介绍2015年校友总会在组织建设、校友联络服务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

展。与会理事认为，校友总会以“为校友服务”为宗旨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在联络校友、服务校友方面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成效。今后应继续加强校友组织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校友组织和活动。

会议讨论了校友总会“十三五”规划。与会理事认为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总会要抓好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能力。要进一步维护好年级、地区、行业、院系等四个维度的校友联络体